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2-G2-250139-GXDY

项目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图纸	28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2-250139-GXDY

项目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5484316.7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渠道、田间道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洞头镇岑碑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2958.8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72958.82元

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云乡 I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2406.7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82406.78元

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白云乡 II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5015.31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85015.31元

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良寨乡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594978.71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594978.71元

工程施工工期: 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良寨乡I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444701.16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444701.16元

工程施工工期: 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太乡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581590.4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581590.42元

工程施工工期: 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太乡I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242381.1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242381.10元

工程施工工期: 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滚贝乡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41375.1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41375.18元

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滚贝乡I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38909.2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38909.22元

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 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均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 0201 1010 9000 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5. 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各潜在投标人可就上述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九，投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需对每个标项独立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金冠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2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02 室

项目联系人：宋君哲

联系方式：0772-2203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u></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	<p>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7070 0201 1010 9000 0010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p>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 其投标无效 ；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8	/
9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0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	最高限价：标项 1: <u>¥1372958.82 元</u> ；标项 2: <u>¥2882406.78 元</u> ；标项 3: <u>¥2885015.31 元</u> ；标项 4: <u>¥2594978.71 元</u> ；标项 5: <u>¥2444701.16 元</u> ；标项 6: <u>¥2581590.42 元</u> ；标项 7: <u>¥3242381.10 元</u> ；标项 8: <u>¥3741375.18 元</u> ；标项 9: <u>¥3738909.22 元</u> ；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由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单元412室）领取，费用另计。
16	/
17	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22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5	<p>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26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7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p>

	<p>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28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 将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1)诚信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8)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9)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执行）；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3.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单价、金额负责。评标中，如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三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9. 如投标人带*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不在经公布报价的 95%~100%区间范围内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预算控制价相比，如下浮的比例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成本分析等相关材料，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计算依据：

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3) 桂水基（2014）18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5) 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 水办基（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7) (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9) 相关报告及设计图。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4月融安县信息价计取及参照市场价。

2. 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无论增减，均按原中标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开标程序。”

(七)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商务文件、3. 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frac{1}{10}$ 项（含 $\frac{1}{10}$ 项）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7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技术合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

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验收

另行约定

九、其他事项

(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三) 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图纸

(图纸另行发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6 人和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构成。

2、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投标人须对认定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如经查实投标人作出的认定为虚假，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 7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0.3 分。

(3)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4 分；良：3.5 分；中：1.5 分；差：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3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6 分；良：5.5 分；中：2.5 分；差：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2 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2 分；良：1.5 分；中：0.5 分；差：0 分）
--

评分标准：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70 分）+技术标得分（30 分）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4、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融水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ZC2021-G2-250201-GXXZ

项目名称：2022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融水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融水县

建设规模：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范围内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竞争性谈判书及其附件 |
| 5、中标通知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 9、工程报价单 |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融水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代建单位）

1.8 工程师

工程师：指发包人为本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在通用条款词语定义中增加如下定义。

1.2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 6.1 款规定，指派常驻现场的授权代表（简称总监代表）。

1.26 工程量清单

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7 永久性工程

指根据合同规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

1.28 临时工程

指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GF-1999-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为准。

3.3 本项目执行标准、规范的原则：

3.3.1 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竣工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全过程都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2 按设计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执行；

3.3.3 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的，按国家标准优于建设部和地方标准，建设部标准优于协会标准，协会标准优于交通部标准执行。

3.3.4 国家标准、建设部标准、交通标准都没有规定的，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3.3.5 设计文件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时，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3.3.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均应执行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3.3.7 已公开发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查阅有关标准、规范提供方便。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5.1 工程师

5.1.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证号：_____ 号

5.1.2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工程师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5.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号： _____

8、发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分批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用地红线内的指定地点，之后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

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用书面形式在建工现场交给承包人。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督促监理单位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要求及完成时间：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下月进度及用款计划；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还要提交下季度进度及用款计划。以上报表需经工程师审核后于每月 22 日前交发包人。

(2) 承包人施工安全和保卫、施工照明、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围栏设施的设置和费用： 承包人自行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如果未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超正常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位之间转运外，如果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9.3 根据合同的条款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量检验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建设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采用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有关规范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开始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向工程师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要建立质量惩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9.4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性工程中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

9.5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程、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9.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有关本工程设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指令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个性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在本通用条款 10.3 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10.4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星期提交给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1.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是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1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师的开工令后，须在 7 日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3、工期延误

13.1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要求，征得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补充和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

13.2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 13.1 情况下发生后应及时通报，并于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

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删去通用条款原 15.1 原文，以下文取代：

15.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经评定后，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补偿金。

五、安全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本通用条款原文中“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21.2 本通用条款原文“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在 21.2 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如下条款：

2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经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应经发包人的许可。只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或居民环境不受影响，发包人一般应予同意。

但是，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经发包人的许可。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

承包人负责。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或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比例为：_____（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不得低于 30%）

21.4 其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施工进度支付，每月__日前支付。

2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3.2.1 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23.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时，按“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按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7.4 条精神调整；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 31.1 条调整。

23.2.3 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除设计变更、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23.3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

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4、 工程预付款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24.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7 天内，发包人应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 (a) 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 (b) 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但包括 21.3 所约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计取。

24.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若第一次工程进度款超过合同价款的 50%时，将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其他情况将从第一、二次工程进度款中分别按工程预付款的 50%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5.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出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漏项部份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5.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确认：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量增加时，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增加工程量的原因、时间及数量，经由发包人确认后，报县财政评审中心备案或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量及合同价的调整。

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需要追加的投资额超过柳财发[2009]3 号文规定的标准时，按该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26.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五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完成计量审核；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80% 的上月工程款（进度款）。如果该月应结算的价款少于合同价格的 1，则该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发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发包人所给予计量的数量，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不受 7 天的限制。

发包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单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是指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与合同外价（即在建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核增或核减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之和】的 80% 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全部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付至工程总价的 92%；工程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留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6.2 若承包人不能按第 9.1 (1) 款或第 10.1 或第 10.5 款或第 26.1 款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3 若因财政资金暂时困难, 双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26.4 发包人可用签中期支付证书的方式对弄虚作假的证书或他过去签发的有错误的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减少该工程的价值。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8.7 发包人有权就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采取措施:

(1) 在规定的时间内, 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

(2) 发现材料质量指标不符时, 要求承包人另行订购材料。

如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 要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将按第 35.2 (2) 款执行。

28.8 承包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上以暂估价列出的项目, 必须办理再次定价的相关手续或委托政府采购, 发包人及业主参加, 再次定价结果须经发包人及业主批准, 但并不改变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 以下文取代:

31.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和不可抗力,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按以下方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 根据中标让利系数___%和招标文件中单价编制约定编制综合单价。让利系数=(预算控制价—中标价)/(预算控制价—检验试验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其中检验试验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计规费及税金。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暂估项目材料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按柳州市 (融水县) 工程建设造价信息, 厂商报价部分

按实际市场价；2、柳州市（融水县）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参照广西其他地市造价信息；3、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柳财发[2009]3号文件规定执行。

3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外时，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给予调整。调整原则：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查后，结算时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以上变更造成的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应作相应的调整。

31.2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发生后的14天内提出相应的变更工程价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的7天内进行审核。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发包人的审核价暂定变更价，变更结算单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定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删去通用条款标款中的32.1、32.2、32.3、32.5、32.6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33、竣工结算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审核，给

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工程结算经县财政审核后核减率在 10%以上部分，其超过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方负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每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该延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工程师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 (A)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 9.1 的各项规定。
- (C)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 11.2 款规定开工。
- (D) 已经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 38.2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 (E)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 (F)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给发包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本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上述违约行为均按预付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

35.3 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38.1 款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能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5.4 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后，发包人应通过协商和询问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 在发包人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B)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人情况下，发包人将暂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发包人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应扣除的完工拖期违约金（如有）以及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根据发包人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原文。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 风力大于八级；

B 七级以上地震；

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D 战争、动乱；

E 空中飞行物坠落；

F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发

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条 40.4 款执行。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支付方式为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46、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工程合同副本十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

47、补充条款

(1) 文明施工增加费必须专款专用。

(2) 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桂劳社发【2003】50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预留金部分在投标中不得让利。1、预留金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发包人按本款决定与预留金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2、预留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3、对每一笔预留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上述第 1 点确定的有关金额；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预留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设的工程除外。

(4) 1、事先未经发包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本工程招标文件确定的分包项目在分包中不准压低单价，分包管理费视工程情况限制在分包合同价的 2%~3%之间。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发包人核查备案；2、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

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4、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 35.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5）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程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48、提前通报

48.1 对于可能要出现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使合同价格增加或使工程实施发生拖延的具体事件或情况，承包人应尽早向发包人通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对合同价格和预计竣工日期影响做出预计。承包人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

49、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

用。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0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

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

- (1)诚信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8)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9)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政府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中标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用电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执行）；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_____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_____
3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4	工期： _____ 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_____
6	其 他：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计价软件生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